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9號

原告 王藝穎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被告 陳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陳報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易價值核定為新臺幣61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